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凱（原名林文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9753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2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3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4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5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6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7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民國113 年7
14 月31日增定公布，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惟行為之處
15 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 條前段定
16 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其立法理由已
17 經表明：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
18 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
19 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為能
20 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並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
21 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爰增定該規定，
22 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23 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
24 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90年度台
25 上字第638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113 年度台上字
26 第335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3條既尚未生效，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此一規
28 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29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
30 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併予說明。
31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5 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
06 第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7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10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1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12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7 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
22 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共計新臺幣(下同)760萬元，未達1
23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尚
24 得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
25 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 月以上
26 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
27 行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
28 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
29 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30 月以上5 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31 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

01 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2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4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06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07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13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14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15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16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7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8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20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21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22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5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之洗錢罪。

29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
30 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31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點石成金」、「皮小蟻」之成年人

01 (下稱「點石成金」、「皮小蝨」)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
02 其他不詳成年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
03 揮、收取贓款及層轉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
04 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點石成金」、「皮小蝨」及
05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06 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均具有犯
07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0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1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2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3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14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
15 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
16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處斷。

19 (六)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8 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
29 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30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31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1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組織貪圖不法利
02 益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
03 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
04 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
05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
06 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
07 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
08 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
09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
10 人遭詐欺之財物及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
15 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16 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8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9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0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21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22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23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
24 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
25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涉詐得如附件
27 起訴書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層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28 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9 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3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3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4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5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6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7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8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9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0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1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2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3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4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5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6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7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8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9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0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收取款項及層轉上游，因而獲取3
21 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其犯罪
22 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
23 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
2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三)至被告用以與「點石成金」、「皮小蝨」及其他詐欺集團不
28 詳成年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
29 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
30 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
31 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

01 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
02 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04 要，併予敘明。

0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6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施懿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 第14行	3萬餘元	3萬元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9753號

12 被 告 林彥凱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彥凱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點石成金」、「皮小蝨」
19 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21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由通訊軟體LI
22 NE暱稱「郭琳萍」之詐欺集團成員，向林明哲佯稱可至投資
23 平臺投資獲利等語，致林明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
24 2年8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中午12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5 ○區○○○街000號，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460萬元交
26 付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及擔任詐欺集
27 團面交車手之林彥凱，林彥凱再按詐欺集團成員「點石成
28 金」之指示，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附近某公園，將上開面
29 交款項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回

01 水交付前揭贓款，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林彥凱因此獲得共計3萬餘元之報酬。嗣林明哲察覺遭
03 詐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林明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
06 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彥凱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加入「點石成金」、「皮小蝨」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 2. 被告按詐欺集團成員「點石成金」之指示，於112年8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中午1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向告訴人林明哲收取300萬元、460萬元，再按指示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附近某公園，回水交付贓款之事實。 3. 被告坦承卷附監視器影像為其面交畫面之事實。 4. 被告接此單獲利共計3萬多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明哲遭詐欺集團詐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中午12時30分許，

01

		分別將300萬元、460萬元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周俊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1. 證明周俊瑋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借與被告使用之事實。 2. 證明112年8月19日凌晨1時6分許之監視器影像中身穿白色上衣、牛仔褲、黑鞋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調閱被告住處電梯監視器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112年8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中午12時30分許之監視器截圖照片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8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中午12時30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收取300萬元、460萬元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暱稱「點石
06 成金」、「皮小蝨」等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8 犯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9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
10 自陳擔任本案面交車手，收取報酬共計3萬多元，此為被告
11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郭法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葛奕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